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38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5025482_110303892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實施計畫」1份，請欲申請計畫之學校參加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38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110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協助學校師資聘任不易之開課需求，以確保選修學生均能順利修讀。
- 三、新住民語文以開設實體課程及共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為原則，遠距直播教學係為解決學校地處偏遠、選習人數稀少、聘任師資困難等所規劃之輔助性措施。國教署提供部份遠距課程讓符合所訂要件之學校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 四、請貴校依以下作業期程辦理：

(一)申請作業：

萬芳國小 1100416



VCAA1106002352

1、參與遠距教學之學校，國小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至6月1日(星期二)，國中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前至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首頁「遠距教學」下(網址：<https://newres.k12ea.gov.tw/47>)填寫學校資料、開班語種及人數需求等，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申請之學校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符合較多條件者得優先申請：

(1)教育部核定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

(2)縣市內無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學校選修人數稀少(如僅1位學生選修緬甸語)。

3、本局將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至6月8日(星期二)至前揭網址完成國小線上初審，並排序申請學校；國中於7月12日(星期一)至7月15日(星期四)完成線上初審。

(二)選課作業：

1、通過國教署審核之學校，國小於110年7月1日(星期四)至7月9日(星期五)；國中於7月19日(星期一)至23日(星期五)進行線上選課。

2、國小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國中於7月26日(星期一)公告選課結果於前揭網址。

(三)經費作業：

1、學校經費填報：國小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至7月23日(星期五)；國中於7月26日(星期一)至7月30日(星期五)至前揭網址填報經費。

2、縣市經費審核：地方政府於110年8月2日至8月13日前

完成學校經費表審核。

五、旨揭說明會，請擇一場參加，地點及時間如下：

(一)北區說明會：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0時至12時，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小。

(二)南區說明會：110年4月28日(星期三)14時至16時，假高雄市政府教育處。

(三)中區說明會：110年5月5日(星期三)14時至16時，假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

(四)線上說明會：110年5月10日(星期一)14時至15時，直播網址：<https://youtu.be/-7XWphVw0c0>。

(五)欲參加之學校務必先至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俾利統計人數，報名網址如下：<https://reurl.cc/KxE19g>。

六、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商研院陳小姐，電話：(02)7707-496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